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CHOW CHI MAN (中文名：鄒志民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OW CHI MAN (中文名：鄒志民) 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CHOW CHI MAN (中文名：鄒志民) 因犯如附表所載之詐欺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

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侵害法益及罪質相類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，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等因素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待後續案件判決完畢再一起合併等語（詳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希望待後續案件判決後再一起合併等語，然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已如前述，受刑人所述顯有誤會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